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基金2014年度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0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0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开债券A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开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18	51911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5-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即每次打开申购与赎回业务办理时间达到5-20个工作日。

本基金2014年度开放期定为:2014年10月27日至2014年11月14日,共计15个工作日。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的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本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2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但具体业务办理结束时间不得晚于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30,13:00至15:00。网上交易全天24小时接受业务申请,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将于第二个交易日受理。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受理时间至当日15:00止,超过15:00之后的申请,将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 投资者场外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3.1.2 投资者场内申购时, 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 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同时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 元。

3.1.3 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1.4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1.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6%
100 万≤M<300万	0.3%
300万≤M<500万	0.1%
500 万≤M	每笔交易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限于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 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50份。

4.1.2 本基金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50份。

4.1.3 场内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 份基金份额。

4.1.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4.2.1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投资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0.9%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0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且在下一个开放期未赎回,而是在下一个开放期其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4.2.2 B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B 类基金份额仅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收取0.9%的赎回费。

本基金B 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0.9%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且在下一个开放期未赎回,而是在下一个开放期其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 网上交易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具体网点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通过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进行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aboutus/ssemember/memberlist/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3、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公司网址:www.py-axa.com 。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122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事项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4】第1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经公司认真复核,现就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如下回复:

1. 请分析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影响金额及比例,说明该事项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说明:我公司于2014年3月完成对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的收购后,完善了医药医疗产业链,新增了医药流通和医疗服务业务,原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已不能覆盖公司新增业务范围,因此,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对原有会计估计方法进行了补充完善。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仅针对新增的医药流通和医疗服务业务,不涉及原有制药业务的应收款项。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13年年报财务数据无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方法变更后, 公司下属医药流通企业3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5%变更为0.5%。截止2014年9月30日,预计公司下属医药流通企业3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为16,579万元,若按变更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0.5%计提坏账准备,将减少资产减值损失约746万元,增加未分配利润约560万元。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未超过50%,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未超过50%,且不会导致公司定期报告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请说明此次公告中列示的变更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与2014年半年报、2013年年报所列示的相应计提方法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并做出更正;

回复: 公司2013年年报中披露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于2014年3月完成对科开医药的收购,科开医药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中包含科开医药为关联医院及下属医院提供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配送而产生的应收帐款、科开医药及下属医药流通企业为得到医院药品配送权而支付的保证金、应收各级医保中心结算款。公司在编制2014年半年报时,对此类应收款项进行了单独的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由于公司原有会计估计方法中没有与以上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相类似的组合,此类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与单位性质相关, 与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存在显著不同,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中的相关规定“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企业没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不需进行额外的减值测试”,对上述应收款项未再进行额外的减值测试并计提坏帐准备。同时,在2014年半年报中披露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统一规范更正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你公司2014年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98亿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47.46%,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600万元,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22.18%。请说明你公司对这两类应收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回复:公司于2014年半年报中披露报告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98亿元、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600万元,公司对以上应收款项进行了单独的减值测试,其中:

(1)应收贵阳医学院附属医院157,721,438.89元。贵阳医学院附属医院是公司下属贵州省肿瘤医院股东,为公司关联方,预计2014年4至12月交易金额为51000万元,根据以往历史回款情况,公司认为以上货款均能按时足额收回。

(2)应收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39,590,152.09元。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为公司下属非营利性医院,因其非营利性质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能够确保以上货款按时足额收回。

(3)应收贵阳医学院附属乌当医院29,494,291.46元。贵阳医学院附属乌当医院为公司下属非营利性医院,因其非营利性质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能够确保以上货款按时足额收回。

(4)应收贵阳市医疗保险费用结算中心48,679,852.15元。该款项为贵州省肿瘤医院提供医疗服务所产生,预计2014年医疗服务收入5亿元。以上款项已得到医保部门的确认,公司认为该款项能足额收回。

(5)应收贵州盛远医药有限公司88,260,700.81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资收购贵州盛远医药有限公司股权和2014年半年度报告等事项的议案,公司能够确保以上货款按时足额收回。因此未对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014年9月公司已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应收贵阳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34,668,563.28元。公司与贵阳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合作设立黔东南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和贵医附属精神病医院,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出资设立黔东南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贵医附属精神病医院,贵阳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将综合大楼、门诊楼等房屋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专用于黔东南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贵医附属精神病医院的经营场所,黔东南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贵医附属精神病医院按照相关协议支付贵阳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场地使用费及管理费。鉴于以上长期合作关系,公司认为该款项能够足额收回。

(7)应收黔西县中心医院1600万元、修文县人民医院1000万元。该应收款项为药品配送保证金,合同约定配送期限结束时足额归还,公司认为该款项能够足额收回。

以上应收款项通过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由于公司原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不能覆盖以上业务发生的应收款项,因此,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中“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企业没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不需进行额外的减值测试”,对上述应收款项未再进行额外的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2014-010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22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1日至2014年10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2日 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1日15:00至2014 年10 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9-19号好利来综合楼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汉侨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50,00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66,680,000股的74.9927％％。其中: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50,000,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8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0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0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0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齐欣、罗宪民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4-05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9人,董事丸山弘美先生因出国委托董事黄尔佳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2、关于聘任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费用为20万元。

3、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因公司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银行”,包括其各地分行和分支机构及其承继人和受让人)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向该行申请1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本公司获授8000万元,由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担保;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获授4000万元、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获授3000万元,孙公司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获授2000万元,均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业务等银行业务品种,授信期限为一年。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长沙分行(“银行”,包括其各地分行和分支机构及其承继人和受让人)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由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

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

4、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5、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同意公司于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在综合办公楼5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4—057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 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科力远混合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拟以BPS技术及相关资产和现金出资,其中以现金方式出资1.756亿元,以自身拥有和/或拥有相应处置权的BPS技术及相关资产评估作价出资1.604亿元,共计出资3.36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控股”或“乙方”)于2014年9月19日签订了《合作意向书》,拟合资成立国内混合动力系统总成的技术平台,为我国汽车企业实现第三、第四、第五阶段平均燃料消耗量目标值提供较好的技术解决方案,进一步推动我国混合动力汽车(以下简称“HEV”)的发展。经多次深入磋商,公司与吉利控股近日就本项目合作的商业条件达成一致意见,将签订正式的《合资协议》,成立科力远混合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6.59亿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3.36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吉利控股认缴出资3.23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投资金额已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 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

法定代表人:李书福

注册资本:捌亿叁仟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的销售,实业投资,机电产品的投资,教育、房地产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李书福持有吉利控股90%股权,为吉利控股实际控制人,其子李星星持有吉利控股10%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科力远混合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名为准)。

2、注册地点:(双方另行商定)

乙方同意并负责在合资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协调落实上海市金山区枫泾工业园内上海华普研究院现有的建筑物、厂地免费提供给合资公司使用(采用10年免租金的方式,其装修、运营、维修及扩建、改造等费用由合资公司承担)。

3、注册资本: 6.59亿元

4、出资方式及比例:本公司出资3.36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吉利控股出资3.23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其中:

(1)本公司以BPS技术及相关资产和现金出资,其中现金方式出资1.756亿元,以自身拥有和/或拥有相应处置权的BPS技术及相关资产评估作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万隆评报字(2014)第1315号)出资1.604亿元,共计出资3.36亿元。

(2)吉利控股以自身拥有和/或拥有相应处置权的MEEBS技术及相关资产评估作价投入13.638273亿元,以该资产评估价值其中的3.23亿元作为对合资公司的出资,另外的4.77亿元作为可转债由合资公司承担,以上共计8亿元,剩余款项5.638273亿元(大写:伍亿陆仟叁佰捌拾贰万柒仟叁佰元),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由合资公司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分期支付。可转债处理和分期支付方案另行约定。

5、经营范围: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总成及零部件(发动机、变速器、电机、动力电池包及相关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有权部门审核的范围为准)

6、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1)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3名,吉利控股委派2名;若有新投资者参股时,再修改公司章程,增加董事名额,原则上董事会名额不超过9名。股东转让股权后,其对应的委派董事名额相应调整;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提名任命,设副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由董事会根据吉利控股提名任命。

(2)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人均由董事会选聘,如果总经理人选由一方推荐的,则财务负责人由另一方推荐。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资目的:

双方合资目的在于综合双方在技术、市场、资金等资源方面的优势,打造国内技术领先的混合动力总成系统平台及系统解决方案,破解国内混合动力汽车发展的瓶颈,吸引更多汽车厂商参股到本合资公司或组建技术联盟,推动更多车厂使用本项技术,以达到规模化、标准化、批量化采购,降低单位生产成本、研发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达到与国外先进企业抗衡与竞争;争取国家出台更多、更有力的混合动力汽车扶持鼓励政策,通过合资公司运营使合作方获得经济回报。

2、合资公司的股权调整

双方同意合资公司设立后吸引其他车厂参股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原则上由甲方占控股地位,若有其他股东进入时,甲方有权在三年内以增资或以协商价优先受让内部股东股权的方式,持有51%的股权份额;乙方可降低占股比例,原则上最低持股比例不低于15%。

3、关联交易

在与市场同等的条件下,合资公司应当优先采购股东的产品。但合资公司与甲乙双方其中之一发生关联交易的(除甲乙双方及其关联方另有约定外),应经另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同意该交易条件后,在该交易条件变更前,同一交易不再需经另一方股东的同意。

4、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支持合资公司的运营和管理,提供与合资公司发展相适应的资金支持及市场开发等;负责注册地的政府关系协调,推动各级政府对于合资公司的支持活动;负责推动其它整车企业对CHS技术的深入了解及合作谈判工作;争取在2014年12月底前与国内不少于2家整车企业签订合作意向书,2015年6月底前实现与不少于2家首批整车企业紧密合作,参股平台公司或加入技术联盟。

(2)乙方权利与义务:尽可能协助合资公司混合动力项目的技术完善和价值提升。若乙方后期开发出适应合资公司的先进、高效的发动机等节能技术及产品,如合资公司有需求,乙方按照内部供货价予以优惠提供;根据合资公司需要,向合资公司提供乙方有关新能源和节能汽车的整体发展规划;根据新能源和节能汽车的整体发展规划,按照每年与合资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兑现向合资公司采购的基本数量;乙方负责按照行业高标准要求指导合资公司进行生产体系、质量体系和供应商体系建设;乙方将协助开指导合资公司一期建设及其量产投产工作并正常运行一年;负责合资公司员工技术培训,平稳、完整移交技术管理资料;乙方努力配合合资公司确保所生产的产品一致性及品质达标(以有权机构认定为准)。

(3)乙方特别权利:如合资公司除本协议双方外没有第三方参股的,则乙方享有内部股东价;如合资公司除本协议双方外有其他股东参股的,则乙方享有比内部股东价更优惠的特别采购价权利。内部股东价、特别采购价优惠幅度执行到2020年,2020年之后乙方享受的特别采购价的优惠幅度按股东会决议执行。特别采购价不低于成本,成本是指合资公司生产CHS产品材料、人工、费用和税金等生产和销售该产品支出以及应负担的费用的总和。定价规则、定价程序需经合资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讨论确定。

(4)双方共同权利与义务:争取国家相关部委关于混合动力的优惠扶持政策;在项目选址时争取地方政府的支持;各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完成投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抽逃注册资本,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抽回投资(包括技术投资或出资)。各方注入合资公司的投资(包括技术投资或出资)仅限于用于本协议所涉混合动力项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抽回或挪作他用。任何一方未经相对方同意不得抽调合资公司流动资金;量产两年内,合资公司的产品(乙方提供的技术部分)若发生重大设计缺陷需要召回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因制造原因合资公司提供给乙方的产品超出约定的PPM值范围之外的质量损失,乙方同意放弃索赔权,并全力支持合资公司完成整改。

量产两年内,合资公司的产品(甲方提供的技术部分)若发生重大设计缺陷需要召回的,甲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5、承诺与保证

(1)协议附件所列技术均不存在抵押与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外投资、合作、许可他人使用等限制技术所有权的情形,亦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争议情况;附件所列技术分别构成混合动力电池控制系统技术、系统总成技术的独立技术体系,即不存在依赖其他专利技术的情形;附件所列技术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2)甲方承诺:合作期间不从事汽车整车生产,未经合资公司各股东一致同意,在技术转让后不再生产、销售与本技术路线相同或相似的车载电池管理系统。

(3)乙方承诺:合资公司成立后,不再生产制造与本技术路线相同或衍生的电子传动系统为核心的混合动力产品,未来同类升级或配套产品将以最优惠的价格转让给合资公司,或通过特许权的方式授予合资公司。

6、优惠政策

双方一致同意,地方政府优惠扶持资金尽可能以研发补贴支持等形式给予支持,冲抵或补充前期费用、研发费用,减轻合资公司的摊销成本,以便吸引更多车企参与。

7、合资期限与终止

公司的合资期限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0年。到期前6个月,如经合资各方友好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延长合资期限。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成立后,将以加速我国深度混合动力的油电混合汽车产业发展,打通混合动力汽车产业链为己任,逐步与各整车企业展开合资与合作,构建深度混合动力技术开发的共同平台。其强大的平台扩展性可为包括深度混合动力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商用汽车及其他新能源车辆提供总成系统,中国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将得以全面突破,产业化水平将快速提升。

公司将由此进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高端领域,成为更集成、更终端、更核心的混合动力汽车总成系统服务商,极大提高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内的影响力和话语权,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国内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内的优势地位,大幅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未来的盈利能力。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及工商管理部门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2、由于汽车产业产品开发周期较长,合资公司设立后,在短时间内尚不能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

3、合资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及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市场需求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风险。

七、报备文件

(一)《合资协议》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三)项目相关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4-058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 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9000 万元人民币

● 公司担保情况:因公司原担保到期,故本次累计担保总额18,479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1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力元”)、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霸”)、孙公司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